

塔城市财政局文件

塔市财社〔2024〕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改造，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64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7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由你单位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

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4 份